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關連交易 儲能設備採購

#### 採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創維新能源就儲能設備採購之事項與南京創源動力訂立採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含應繳稅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7%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黃先生成立的Skyblue Family Trust持有南京創源動力約35.3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創源動力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創維新能源就儲能設備採購之事項與南京創源動力訂立採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含應繳稅項）。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i) 江蘇創維新能源（買方）  
(ii) 南京創源動力（賣方）

主要內容 : 根據採購協議，江蘇創維新能源同意購買，南京創源動力同意出售儲能設備，該設備為江蘇創維新能源承接的若干現有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所需的設備。

採購協議規定了該儲能設備的供應和交付，而江蘇創維新能源與南京創源動力將就相關質量和技術要求等詳細內容另行簽訂一份獨立的技术協議。

南京創源動力按工程要求完成建設、安裝、調試後，江蘇創維新能源將對已交付的儲能設備進行驗收，而竣工驗收即被視為儲能設備完成交付。由於該儲能設備由南京創源動力全新製造，因此南京創源動力並沒有該儲能設備的歷史購買成本資料。

代價及付款條件 : 採購協議項下購買儲能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含稅），由江蘇創維新能源分期支付如下：-

- (i) 人民幣3,840,000元，即代價的30%，於採購協議生效後五（5）個工作天內作為預付款支付；
- (ii) 人民幣8,320,000元，即代價的65%，於已交付的儲能設備完成驗收後淨三十（30）日內支付，該期間不得遲於交付儲能設備後三個月；及
- (iii) 人民幣640,000元，即代價的5%，於驗收合格之日起12個月後的一（1）個月內支付，前提是所交付的儲能設備不存在質量問題。

上述代價是參考下列因素決定：（i）本集團先前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儲能箱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江蘇創維新能源獲得的獨立供應商報價；及（iii）市場上關於採用類似技術的儲能解決方案的公開指示性定價資訊。

### 有關江蘇創維新能源的資料

江蘇創維新能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 有關南京創源動力的資料

南京創源動力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充電動力電池包和電池管理系統、汽車線束、高壓配電箱、電機、電機控制器、整車控制器、充電樁等汽車核心零部件和系統的研發及生產。

南京創源動力由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開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100%。開沃分別由Skyblue Family Trust、林勁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黃先生擁有約35.36%、29.46%及4.9%。開沃有16名其他股東（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且均沒有持有開沃超過10%的股權。

## 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運營且並網發電的戶用光伏電站超過86,000戶，累計建成並網運營的戶用光伏電站超過528,000萬座。

對儲能設備的需求是在本集團光伏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產生的。考慮到南京創源動力的定價和交貨時間優於江蘇創維新能源獲得的其他獨立報價，以及江蘇創維新能源購買類似設備的歷史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採購協議的訂立於江蘇創維新能源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100條，由於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於採購協議擁中有重大權益，故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7%的權益，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黃先生成立的Skyblue Family Trust持有南京創源動力約35.3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創源動力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能設備」	指	根據採購協議，江蘇創維新能源將向南京創源動力採購由南京創源動力製造的二十尺櫃集裝箱系統，用於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創維新能源」	指	江蘇創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和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
「南京創源動力」	指	南京創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由江蘇創維新能源作為買家與南京創源動力作為賣家，就採購儲能設備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kyblue Family Trust」	指	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黃先生家庭成員（不包括黃先生本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目前的受託人為獨立專業受託人諾亞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